



# 臺灣省雲林縣虎尾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鎮民代表選舉第 4 選舉區選舉公報

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灣省雲林縣虎尾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鎮民代表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## 第4選舉區包括 東屯里、西屯里、芳草里、墾地里、北溪里、三合里 應選名額 2 名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王秉睿	80年2月6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虎尾國小 揚子中學 永年高中 東方設計學院	虎尾國際青年商 2019年秘書長 虎尾國際青年商 2022年副會長 雲林區虎尾同濟會 2022年監事 虎尾國際獅子會 2022年理事 雲林普隆廣愛心會 2022年理事	1. 助人為快樂之本的信念，為鄉親服務。 2. 爭取福利盡心盡力，推動鄉土文化傳承。 3. 關懷社區鄉親、獨居、殘障、孤貧者之慰問等。 4. 協助強化長照服務體系與老人食堂推動，照顧失能失智、身心障礙者之服務。 5. 協助「路平」、「路容」政策：小型專案，隨報隨做，積極整理鄉內環境，爭取預算改善道路及農水路暢通。 6. 堅持清廉參政、深植基層服務。
2		劉建國	84年9月11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國立虎尾農工 東仁國中 虎尾國小	山號企業社負責人 google個人商店行銷顧問	一、主動聽取民意並提供諮詢服務，積極反映基層民意。 二、維護地方親子、寵物公園環境，使公有建設成為人們休閒的好去處。 三、守護弱勢族群，推廣與爭取相關福利等措施。 四、協助地方運動賽事，推廣體育活動發展。 五、整合社區資源，促進地方產業間的變化性。
3		陳樹泉	53年11月20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元培醫專放射科畢業 崇德國中第八屆 大屯國小第三十二屆	第 20 屆虎尾鎮民代表 玖太建設公司 第 21 屆虎尾鎮民代表副主席 陳樹泉代書事務所負責人 若瑟醫院放射科技術長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	一、積極爭取經費修繕整治村里淹水區段，疏導排水溝渠暢通。 二、協助關懷弱勢家庭，中低收入戶照顧，爭取急難救助，善心團體照顧幫忙。 三、獨居老人、單親無依、隔代教養，尋求社會各界慈善公益團體援助關照。 四、東屯里大屯公墓地目變更為公園用地，爭取運動休閒，環境綠美化提昇，多元活化利用。 五、三合里舊部福德宮，三合有魚地溝周邊環境整治親水公園，運動休閒園區，親子互動空間。 六、墾地里福德宮周邊景觀綠美化，為里民休憩活化土地變更利用，宗教文化親民聚會，溫馨集會所。
4		丁榮富	44年1月15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嘉義商業職業學校土庫分部初中二年	農	一、為辛苦工作的農民出聲 二、積極辦理各里社區端午、中秋民俗活動，凝聚社區里民的福利 三、爭取重要路口設置監視器，以維護社區住戶的治安、交通安全

###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：

#### 一、投票時間：

民國111年11月26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
#### 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，有縣長、縣議員、鄉（鎮、市）長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、村（里）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項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####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- 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-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選舉人照顧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，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-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除執行公務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-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  -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 -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 - 投票進行期間，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，不服制止。
  -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，不服制止。
  -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-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匱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11.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（三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）：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
#### 四、選舉票顏色：鎮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。

#### 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-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#### 六、其他：
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9 條第 1 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；當選後依第 121 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：一、候選人資格不合第 24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。二、有第 26 條或第 27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之情事。三、依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圈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

**防疫新生活 乾淨好選風**

檢舉專線 0800-024099 撥通後再按 4

檢舉獎金 最高獎金新臺幣 500 萬元

LINE @334444444 4